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862號

原告 張素楨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茂宣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到本裁定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據。查系爭土地面積為2,201.57平方公尺，原告之應有部分為648分之18，又系爭土地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405元等情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附卷可稽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47,862元（計算式： $2,201.57 \times 20,405 \times 18 / 648 = 1,247,86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75元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系爭土地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含全體共有人及他項權利人，共有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年籍資料請勿遮蓋）、異動索引，並據以補正被告之年籍資料；原告另應查報本件全體被告當事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並提出全體被告於本件訴訟起訴後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系爭土地共有人中如有已歿者，應查報其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全體繼承人中有無拋棄繼承，及提出該繼承系統表，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（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、補正全體當事人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、完整之訴之聲明）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0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命補正部
05 分，不得抗告。
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8 書記官 許家豪